

攀枝花学院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1〕19号

法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我院开展教学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条 学院教学科研科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杨开华，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院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法律及旅游教研室主任为副组长，教学科研科科长为安全员，科员为管理员。组长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学院的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七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

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

第十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管。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室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监控，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三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

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十八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详见“攀枝花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学院、保卫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

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法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攀枝花学院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